



##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034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8日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1元，共计募集资金66,222.5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4,472.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926.7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项目代码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00	36,000.00	2019-330600-63-03-824960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00	15,000.00	2019-330602-38-03-81974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73,300.00	7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49.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万元)
设备投资	30,000.00	5,549.24	18.50	5,040.13
其中：设备购置	27,000.00	5,247.34	19.43	4,738.24
安装工程	3,000.00	301.90	10.06	301.90
土建工程	6,000.00	-	-	-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	-	-
合 计	39,200.00	5,549.24	14.16	5,040.13

[注]其中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09.11 万元早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时间，不予置换。

####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尚未投入该投资项目。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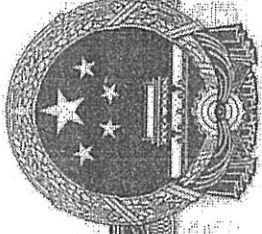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6.78 万元(不含税)，其中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1 万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1]00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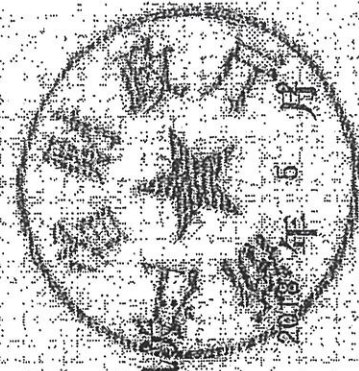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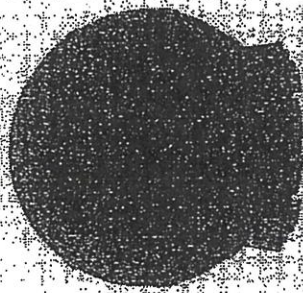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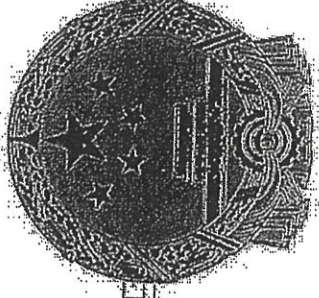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2021]0036号做账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4] 003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